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要求，
国家语委研究制定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现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是持证人测试成绩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凭证,全国通用。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二者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纸质证书由教育部统一印制,电子证书由教育部依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各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本地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因等级证书质量问题、非应试人个人原因造成的信

自然语言处理等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应试人员可向其他测试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套和内页组成。证书封套左右折叠后尺寸为186mm(横)×265mm(纵),使用250克特种纸印制,封面中间烫印国徽;内页尺寸为176mm(纵)×251mm(横),单页,使用120克专用防伪纸印制。

第九条 等级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人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成绩、等级、测试机构、证书编号、成绩认定单位、发证单位(日期)。

第十条 等级证书内容信息填写要求如下:

(一)发证单位处统一加盖国家测试机构印章,日期为测试成绩认定时间。

(二)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或者省级测试机构。一级甲等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并标注认定编号;一级乙等及以下成绩认定单位为省级测试机构。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五)个人照片为应试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白底,像素不低

于 300 像素)。此印刷前颁发的等级证书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等级证书印制工本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向应试人收取证书工本费。

第十三条 非法印制、伪造、变造、倒卖等级证书的,依法追究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